

# 特優作品

好朋友

二義 陳芃蓁

自從進入復興小學，我就認識不少好朋友，但是跟我最好的朋友是林欣誼和宣毛竹。

欣誼是我們班的班長，也是班上的學生，我喜歡她是因為如果班上有不聽話的男生，我，她都會幫我，我們都是樂於助人的好成員，常常一起練習跳繩，如果有好玩的遊戲，我們會一起玩，如果有好吃的東西，我們會一起分享。

宣毛竹長得圓圓胖胖的，非常可愛，我喜歡她是因為我們個性很像，我們都喜歡漂亮的東西，我們都喜歡畫畫，我和她有時候會吵架，不過等到明天就會和好了。

謝謝上天給我兩個這麼好的朋友，我會永遠和她們當好朋友。

評語：文中對作者兩位好朋友的特點以及作者與對方友好互動的情況有扼要的描寫，文筆簡潔，引人入勝。段落也安排得宜，首尾呼應，結構十分緊湊，堪稱佳作。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

三孝 邱子芸

在我們的求學過程中，閱讀過各式各樣、五花八門的圖書。有些書，令人看了愛不釋手；有些書，使人看了百讀不厭。而在我所閱讀過的各種書籍中，最令我喜歡的，莫過於這本十分感人肺腑的書——楊恩典的故事。



我們是否曾經想過，如果有一天，我們失去了雙手，該怎麼辦？沒有了雙手，要做任何事，是很困難的。可是，有人卻克服了這個障礙，她就是從不自暴自棄的楊恩典女士。楊女士一出生，就沒有了雙手，但她仍然鼓起了勇氣，面對自己坎坷的人生。在她年幼時，蔣總統經國先生的一段話：「沒有手，還有腳，腳也可以做很多事啊！」影響了她的一生。她開始訓練自己，經過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後，終於學會了許多一般人會做的動作，內心也燃起了對生命無限的希望。

書中這位平凡的無臂女孩，憑著不向命運低頭奮鬥的意志，創造了生命的奇蹟，實現了人生的夢想。她那顆樂觀進取和永不放棄的心，深深的影響了我，也使我體會到「天無絕人之路」和「天生我才必有用」的道理。

總之，每個人都有自己最喜歡的一本書，每一本書帶給我們感想也往往各異其趣，但最重要的，要認真讀一本好書，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使我們的四周處處洋溢著濃厚的書香氣息！

評語：文章首段即提出自己最喜歡的一本書的書名，其次針對此書的內容進行簡要的介紹，並且說明自己讀此書後的感想，最後期許大家培養閱讀的習慣，全文層次井然。

我愛閱讀

四信 傅鈺鈞

「閱讀」是我的興趣，它讓我增廣見聞，陪我度過喜、怒、哀、樂，每當我孤單時，它就是我一的伴，不論在學校的早自習，在家裡的休息時間，我都會拿著一本書在閱讀。

當我生氣時，我會坐下來，試著閱讀來讓我的心平靜，忘記剛才那些煩人的事情，慢慢的走進那有趣的童話世界裡，和童話世界裡的人物打招呼，和他們一起遊戲，讓我漸漸的快樂了起來。

當我哀傷的時候，我會從書架上拿一本書，細細品嚐那些字的意思，靈活我的頭腦，把剛才那些憂愁的事情拋到九霄雲外去了，我穿越時空，回到過去，看見古老的房子；一大群穿著古代衣服的人在市場上叫賣；激烈的戰鬥永遠停不下來。這樣我就不傷心了。



我閱讀的範圍很廣，有：歷史、科學、童話、……等。書就像我的老師，隨時陪伴著我，教導我，它把它所擁有的全部知識，一點一點的放進我的腦海，它帶領我遨遊在書的世界裡，不管怎麼樣，我的興趣就是「閱讀」！

評語：本文開頭即提出自己喜歡閱讀的原因，認為閱讀除了讓自己增廣見聞之外，還可以撫平自己的情緒，接著即分層進行說明，最後重新強調閱讀是自己的興趣，與首段做呼應，文筆雅健，結構緊密。

閱讀的喜悅

五平 鄭舒允

古人曾說：「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大家應該都耳熟能詳吧！書籍就彷彿永遠挖不完的寶物，而閱讀就是挖寶的工具。只要你讀得越深入、越仔細，就越能挖到比別人更美麗、更多樣的寶。

在生活中，當我們心情煩悶時，可以拿起幾本好書，跟著書裡的人物，一起去另一個世界。跟著哈利波特去魔法學院上學，和妙麗與榮恩併肩作戰，對抗邪惡的佛地魔；跟著波西傑克森和安娜貝斯去一個又一個的奇幻旅程，



了解友誼的重要；或可以跟凱蒂絲一起經歷恐怖的飢餓遊戲，奮戰到底的經驗。或許可以藉由這些奇幻小說來療浴我們的心靈。

我們也可以透過閱讀，認識一世紀前的偉人。

和白衣天使——南丁格爾一起把「善」散播到非洲，幫助非洲貧困小孩；和哥白尼一起發現地球與其它星球均繞太陽運行，奠定天文學的基礎；或者和大禹一起治水，一起開創新的朝代。我們可以與這些名人攜手共同創造更美好的世界。

閱讀，可以讓我交到許多良師益友。每讀完一本書，就宛如一次的頒獎典禮，老師頒發「知識之獎」給我，再輸入我的大腦裡；而臺下同學宏亮的掌聲，給我莫大的鼓勵，把我推向下一個閱讀之旅。在教室裡的小小圖書角，我可以和同學交換讀書心得，同一本書就可以有很多種啟示，不就是一舉數得嗎？

我尤其喜歡將書本的世界與現實生活結合，把書本值得學習的地方深記在心，把書本不好的示範作為借鏡，就像唐太宗說的：「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每一本書都有它的啟示，只要能將這些啟示運用自如，相信你的人際關係一定能一天比一天好！

我們要怎麼做到校長說的「閱讀一百」呢？其實要做到很一點簡單也不難。像我每個禮拜都有做到，是怎麼做到的？我利用晨間活動的三、四十分鐘，在日積月累下，就達成了！但是閱讀有一門訣竅就是持之以恆。如果一本書沒有看完，就換另一本書看，是無法達到功效的，要有耐心與毅力，才能把書裡的知識融會貫通。

朋友們，我們不妨也一起拿本書，細細的品味，享受閱讀的喜悅吧！

評語：鋪寫閱讀的喜悅，能以自己的經驗作具體深入的描述，文筆雅潔生動，具有感染讀者的力量。中間於閱讀的益處，亦多所著墨，使全文的內容更形豐富。

改變，是為了更美好的未來

六和 蔡孟哲

在人類的歷史中，是充滿許多改變的，這些改變使我們的一生能快樂、幸福、自在，也我們能有方便、舒適的生活。

在十六世紀的歐洲，歐洲教會是十分腐敗的，馬丁·路德知道教會是錯的，所以冒著被殺的風險而創立了新教；伽利略了解大眾對太陽和地球的關係有錯誤的迷思，所以試著改變大家的想法。他們都為了更美好的未來而改變自己、改變別人，進而換來文藝復興這段歷史。



在清朝末年，朝廷腐敗，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了全中國的民而帶領人們發動革命，使許多青年因此喪命，但是，在第十一次革命，他成功的推翻滿清政府，帶領中國進入民主時代。孫中山先生和烈士們不顧生命危險，發動革命，只為了使中國人有更美好的未來。

史帝芬·賈伯斯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法，他的公司蘋果電腦使世界有了新的生活方式，他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音樂播放器都大幅度改變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使它更方便、更美好。

改變，能使我們的生活更加美好，小小的改變，也可以帶來巨大的影響。改變可以帶來美好的未來。所以，我們也該時時刻刻的改變，以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評語：發揮創意，改變傳統的觀念與習慣，往往可以開啟更美好的未來。本文列舉過去與現代的許多例子論證，這個觀點，足見作者知識之豐富，文筆流暢達意。



## 優勝作品

好朋友

二孝 劉睿皓

我有一個跟我很要好的好朋友，名字叫做文文。她有白白的皮膚、小小的眼睛和小小的鼻子，還有長長的頭髮。

我會陪她玩遊戲，如果我想畫畫，我會陪她畫畫，如果我想外面的文文，她就會陪我讀外面的文文，我想和她一起做的事，她都會同意，雖然有時候我和她的意見不同，但是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吵架，我們會時時不一起玩，等意思一樣的時候再一起玩，有時候，我們不想玩的時候，我們就會一起出去玩，就不玩了。

她也很溫柔。她溫柔是因為如果我哭的時候，她就會安慰我，說不要再哭了，她會拿起她的衛生紙幫我擦乾眼淚，我就不再哭了，我的心情也不再不开心，過過了，我也覺得開心了。

我要謝謝我的好朋友為我的付出，如果可以的話，我也要幫我的好朋友。

評語：文中對作者好朋友的外貌與個性皆有生動的描繪，對自己與對方良好互動的情況著墨尤多。收尾的幾句話可謂點出好友的真諦。文筆也頗流暢。



好朋友

二仁 謝子婕

我的好朋友是雷言夏，她每樣功課都比我好，我常常和她學習。她的個性很開朗又很聰明。常常和我玩的雷言夏，有很多值得去學習的地方，我們有一樣的興趣。

每次星期六，去練習跳繩，休息時間，我們兩個常分享我們所帶來的零食和朋友分享，總是吃得津津有味，分享美好的時間。

我和雷言夏都喜歡上書法課、美語課，她不會的問題都來問我，如果都想不到就去問老師，我們會互相幫忙，有一件事只有我們兩個知道的事，一定不會說出的。

下課時最常和我玩「鬼」的同學裡，一定有她。她去玩的時分，我好煩，她去了十天，我也煩十天，為什麼煩，因為少了一個人，我的玩伴在。一天、二天、三天、四天、五天：一分一秒、一天一夜的過去了，我慢慢開始回想二年級的事了。

這一件事讓我學到友誼非常重要。

評語：首段即點出作者好友的名字，其後即就對方的個性以及對方與自己親密交往的情形分層敘述，一次的小別描寫更襯托出自己與對方友誼的深厚。惟結尾稍欠簡潔。

我的家庭

三孝 陳品霖

我們家，是三代同堂。而且我們家有一位不到一歲的可愛小妹妹，全家人都很喜歡她，爺爺、奶奶都很慈祥，爸爸、媽媽也很疼愛我，而且每個人都有不同喜好與特徵呢！

我的爸爸長得很高，身材壯壯的，大大的鼻子看起來很有福氣，很喜歡打籃球、踢足球和打棒球，而且如果他一天不看電腦，就會無精打采。

他也會幫忙洗碗、擦桌子和澆花等。修理我的玩具，他不費吹灰之力，就修好了，他是最慷慨的爸爸，很謝謝他辛苦的工作，我才能有幸福美滿的家。



我的媽媽有著俏麗的短髮，身材瘦瘦的，她很喜欢做麵包，她做的麵包美味可口，是全世界最好吃的，也令人垂涎三尺。而且做家事絕對難不倒她，而且輕而易舉，像一臺萬能的機器，很謝謝她用心的照顧我。我的爺爺、奶奶身體很健康，爺爺很會料理食物，喜歡打高爾



夫球。奶奶愛吃壽司，喜歡看韓劇。爺爺、奶奶很體貼，很疼愛我。我的妹妹只有九個月大，她很愛笑、愛抱抱，好可愛，她會走路，有時愛睡覺，摸起來比棉花糖還軟，全家都很愛她。

我有著水汪汪的大眼睛，身材高高瘦瘦的，喜歡做各種球類運動和看影片。我會幫忙照顧我的妹妹和摺棉被，以後想當一位科學家，幫助人類了解這奇妙的世界。

我很榮幸能住在這個家庭裡，我會更努力讀書，當一位好學生。

評語：題目是「我的家庭」，開頭一段即揭明自己的家庭屬三代同堂的性質，中間描各成員的不同喜好與特徵，文辭十分生動。結尾點出自己處身此家庭的感受與對自我的期許，文章層次極為分明。

我的家庭

三義 詹恩綺

我的家庭非常幸福美滿，四位成員分別是溫和的爸爸、美麗的媽媽、可愛又活潑的弟弟，當然少不了聰明的我囉！

說起我的爸爸，他真是非常溫和而且善良，每次我犯錯時，他會提醒我，還會再給我機會，而我喜歡爸爸的原因是因為爸爸很關心我，假日時只要有空就會帶我們全家出去玩或者去運動。

我的媽媽有著長長的黑頭髮，非常聰明，只要是我遇到困難，她都能幫我解決，也因為媽媽，所以學校的課業成績還算不會太差，她還常跟我開玩笑，害我笑到腰都直不起來了。

我的弟弟非常愛捉弄我，有時我會很生氣，爸爸說弟弟是一隻頑皮又可愛好動的小猴子，非常愛跑來跑去，但是他吃飯的速度很慢，所以媽媽很擔心，希望他吃飯速度快一點。

我是全家的開心果，而且我會很多才藝，對每種新事物都充滿好奇心，媽媽對我也比較放心，有空時，我最愛和弟弟玩遊戲和自己看書，我也喜歡畫圖和運動。

我的家庭真是幸福快樂，真希望大家永遠都能生活在一起而且平平安安又健康。



評語：首段點明自己的家庭成員，中幅分別介紹各成員的個性與特點，最後說明自己的感受與期望，文章很有條理，字裡行間令人感受到家庭和樂的氣氛。

做好事的快樂

四仁 鄭安軒

我很喜歡做好事，因為做好事不但可以看到別人甜甜的笑容，同時也可以讓我感覺很快樂，這時，我就會覺得整個世界都活了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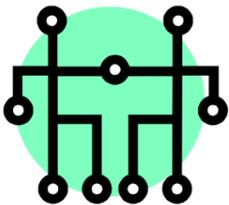
來、溫暖了起來。

記得我在低年級時，不但不怎麼喜歡熱心助人，而且還不太喜歡和別的同學說話，因此，我就交到什麼好朋友。那兩年，我的世界是黑白的，我的心也是黑白的。所以，那段時間，我都是一個人獨來獨往。

可是我升上三年級那一年，我的世界開始有了一些變化。有一天，我在走廊上看到了兩位四年級的大哥哥一邊拿著美術作品，一邊講話，其中，有一位哥哥的美術作品掉了，他不但沒有發覺，而且還繼續和另一位哥哥講話，這時，我就聽到了一位天使對我說：「主人，妳快點拿去還給他吧！」同時，我又聽到了一位惡魔對我說：「不用還給他啦！作品不見是他自己的事啊！」哇！怎麼辦呢？我正不知道該怎麼辦時，發現那位哥哥已經很著急的在找他的作品，於是，我就拿過去還他，他跟我說謝謝時，我感到非常的溫暖，為什麼呢，其時，我也不太清楚呢！不過我知道，我就是從那時開始走上了「熱心助人之路」。謝謝你，大哥哥！真的非常謝謝你！

現在，我四年級了，託那位大哥哥的福，我的朋友逐漸增加。原來不熱心助人的我，居然能得到熱心服務獎；原來不愛和同學說話的我，居然能交到那麼多的好朋友，天啊！這真是上天送給我的禮物啊！我一定要繼續做好事，因為：好事永遠不嫌多啊！

評語：以自己為例證，敘述自己因為幫助他人找到重要的失物，受到對方誠摯的感謝，從而打開了心扉，結交了很多朋友，改變了自己的人生，以此論證做好事的快樂，內容充實、文筆暢達。



#### 我最要好的同學

四信 尹奕璇

猜猜我最要好的同學是誰？答案很簡單，就是班上品學兼優、待人有禮、說話客氣、允文允武又深受同學們歡迎的傅鈺鈞！



為什麼她是最要好的同學呢？因為她既不會不誠實、不禮貌，也不會上課不專心。她的學識豐富，不管大家問她什麼樣的問題，幾乎都難不倒她！在我開心的時候，她會陪我笑；在我生氣的時候，她會聽我吐露心中的不滿；在我傷心的時候，她會安慰我，告訴我解決的方法，不僅如此，她還曾經當選過班上的模範生呢！我每天都和地形影不離的，就像一對永遠拆不散的好姐妹，就像一對不能分開的無尾熊，更像一對擺放在櫥窗裡的芭蕾舞者。總而言之，我和傅鈺鈞就像一段黏在一起的膠帶，形影不離

的，而她對我的關照就是為什麼她是最要好的同學了。

每個人最要好的同學都不一樣，好同學是在你有困難的時候幫助你，而不是在你開心的時候陪你玩，但在你遇到困難的時候就拋下你，我想，像傅鈺鈞這樣的同學才是我最要好的同學吧！

評語：本文首段以設問法揭明自己最要好的同學是誰，中幅詳細敘述兩人要好的原因與事蹟。最後說明好友應須能互相幫忙，是更深一層的寫法。文筆流利善於譬喻。

#### 閱讀的喜悅

五孝 黃怡瑄

書籍，是我的莫逆之交，永遠在我身邊陪伴著我；是我的小老師，使我博學多聞、知識豐富；是我的另一個家人，在我孤單生氣時，不停的安慰著我。閱讀是我人生的旅程中一大享受。

乘著飛天掃把，和哈利一起飛入神奇的魔法世界；搭上了雲霧，與波西一同參觀古希臘迷宮；走入了法國，和亞森·羅蘋一同為各個懸疑案件畫上一連串完整的休止符，是多麼與眾不同，得天獨厚的喜悅。書中，高低起伏的內容，精彩萬分的情境，讓人一下子目瞪口呆，一下子感動流淚。閱讀是我人生的旅途中「快樂」的祕訣。



閱讀不但可以讓人體會生活的樂趣，更可以放鬆心情，將煩惱拋到九霄雲外，為什麼呢？每當我們在閱讀時，彷彿人的心與書是密不可分的，每當閱讀在我們心中留下了深刻又難忘的回憶時，就猶如放下了一塊大石頭，而書中的畫面激起的印在腦海裡，那麼煩惱就一個一個消失無影無蹤了。閱讀是我人生中的饗宴，它天天和我形影不離。

這一學期，學校不停的推動「一天閱讀十分鐘」的活動，我們可利用早自習時間的四十分鐘和閒暇之餘的時間來閱讀，完成這項任務。學校一直以來，也有舉辦「閱讀小碩士」及「閱讀小博士」的頒獎典禮，站在臺上那些穿著袍子，好似個小小畢業生的同學，他們無時無刻都在閱讀，寫下了心得與感想後，光榮的上臺領獎。人生的趣味莫過於閱讀的喜悅。



評語：描摹閱讀的喜悅，以書籍為自己的莫逆之交引入，歸結到閱讀是自己人生旅程中一大享受，首段便起得不凡，為全文預作伏筆。中間描寫自己閱讀的喜悅經驗，深入書中的情境，也寫得十分精彩。

#### 閱讀的喜悅

五信 蔣敬衡

閱讀，是個很奇妙的東西，它可以使你難過，也可以使你快樂，讓你飛翔在古代、現代、未來中，讓你不能自拔，你也可以化身成俠客、消防人員；等，在書中和書中人物做朋友，在一個悠閒的下午，讀一本好書、喝一杯好茶，那是多麼享受的事啊！

當我有時間時，我會比較喜歡看一本武俠小說，為什麼呢？因為我非常為書中俠客的行為及俠客的情操著迷，另外，我對那絲絲入扣的情節也是深深的著迷不已，只要書中的正派人成功，我就會很高興；但是如果書中的反派人物成功，我就會很憤怒，所以，一本好的小說，書中的情節和人物性格、行為都要讓人有些著迷，才能算是一篇好的小說！

另外，還有一種小說也使我著迷：奇幻小說，當然，最有名的就是哈利波特呀！當我看到哈利波特在他姨媽家時，當一百多張信件飛進家中時，我似乎也看到姨丈、姨媽的憤怒表情，這幾乎要使我發笑；而哈利波特和佛地魔戰鬥時，我好像也是正派人士中的一員，協助哈利、妙麗；等人對抗反派人士，總之，奇幻小說給了我另一種感動，使我感受到那刺激且有趣的情節！

除了奇幻和武俠小說，世上還有許多不同的書讓我們閱讀，且永無止境的，讓我們一起去閱讀，享受那份喜悅吧！

評語：以自身的經驗為例，具體描述閱讀的喜悅，使人彷彿身入其中，分享了閱讀的快樂，這是文筆生動具感染力的效果。文章最後期許大家多閱讀，從中獲得益處，算是文章的餘波，亦題中應有之意。

#### 閱讀的樂趣

六孝 簡均瑋

寫完了功課，我最喜歡坐上懶骨頭沙發閱讀，進入書本的奇幻世界。

書本裡面，沒有不可能的事情；書本裡面連醜小鴨都能變成美麗的天鵝；書本裡面有令人痛哭的悲傷結局，卻也有像蜜糖般甜的圓滿結局。我喜歡圓滿的大結局，但卻更喜歡悲傷的結局，出乎意料的劇情，更能打動人心，更能在我心中留下痕跡。

一個人的時候，我喜歡走進書本裡，品嚐每一頁故事。有時候，我會坐著魔毯飛上天空，飛進宇宙，探索星星的鄉鎮，踏上月球，留下自己的足跡；有時候，我會到一個陌生的鄉鎮，靠自己賺錢、生活，了解人間的辛苦；有時候，我會進入魔術的世



界，利用掃把飛翔，雲朵和大地都在我的腳底下！

心情不好時，進入書本的世界，看看古代的人們如何為國家奮戰，融進書裡，享受書本，書本是最好的良藥。

有些故事能撼動人心，使人們體會生命的可貴，懂得珍惜，不隨便浪費。透過書本，我看見一位癌症病童的絕望和掙扎，看見她對生命的渴望。

人生是精采的，是一篇篇的故事，有時候我們會感到喪氣，感到絕望，但不要忘記，書本的世界永遠敞開著大門，你是它永遠的貴客，進入書本看世界，就能驅逐心中的落寞和喪氣，重新站起來。

當我考不好時，我會到書本裡休息，重新有了鬥志、希望後再次站起來，不會再害怕，不會再徬徨。書本是我的朋友，它總是陪著我，帶我翱翔天際，帶我沉入大海。每當我累了，進入書本，能看見祖先奮戰的歷史；能看見人們辛勞的與環境對抗；能看見人們心中的希望。這，就是讀書的理由和樂趣。

評語：閱讀的樂趣無窮，益處亦無窮，本文以自己的閱讀經驗為例，扣緊這兩個層面發揮，文筆生動，娓娓引人入勝。

## 夢境

六孝 黃立堯

我常常身處於夢境之中，有些是快樂的夢境，有些是悲傷的夢境；有些是實際的夢境，有些是虛幻的夢境。但是就算是再甜蜜、再美好的夢境，最終仍會被早上的鬧鈴聲打斷。

我有一次做過這樣的夢：我一覺醒來，發現自己處

於一個不知名的地方。我聽見了潺潺流水聲，小鳥的叫聲。

睜開眼睛，看見了一片片的桃花園。坐起來一看，三位大漢

在我的身旁站著，一位白臉、一位紅臉、一位黑臉。白臉的

看起來就是一位正人君子；紅臉的看起來威風凜凜，還留著

一條長鬍子；黑臉的看起來很有豪氣，鬍子也是一大把。我從腦海

裡翻著翻著：「鈴！鈴！」的聲音把我嚇醒了，我從睡夢中起床，

回想著剛才的夢境，我記起來了！那不是三國中已結為兄弟的劉、

關、張，我竟回到三國時代，與劉、關、張結為兄弟了呀！

還有一次，做了一個可怕的夢：我發現我在一個迷

宮裡，一個比我的身高還高的迷宮。我在迷宮裡徘徊，

尋找出去的路，但是不論怎麼走，就是走不出去。我想

回到原來的出發點，但是就是做了記號，也無法找到出

發點。記號雖在，但它一直帶我到了一個不知名的地點。

我感到了恐懼像一條蟲似的爬上了我的背，我大聲喊

叫，但是沒人回應。幸好，熟悉的「鈴！鈴！」使我從

惡夢中甦醒。看著窗外，吹著涼風，我不再害怕。

小時候曾經歷過爺爺的離去，想著爺爺是如此的疼愛我，竟在一夜之間就經歷了悲痛，幼小的心靈承受不住如此大的打擊，眼淚不禁流下，心裡只希望這是一場夢，但是，這並不是夢。

長大後回想起來，我突然領悟，人必有生老病死，只是時間的長短差異而已。如果當成是將爺爺「還」給上天，使他能再轉世。這個想法雖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夢，但仍讓我的喪祖之痛有了一點心靈上的慰藉。

其實，人生就是一場幾十年的夢境，人在夢境中，體驗到了親情、友情，並藉由不斷的輪迴、轉世，而得到了成果，就在夢境中獨當一面，「夢」出自己的生命。

評語：一開頭就是快樂、悲傷、實際、虛幻的對比，然後是兩個夢境的實例，尤其是第二則描述得特別精彩。再由爺爺的過世，聯想到人生不過是一場幾十年的夢境，真是超乎年齡的體悟。

## 佳作作品

### 旅遊中的趣事

二義 袁至柔

有一次，我去了一個名叫羅多島的地方玩。

第一天，因為一到渡假村就已下午三點多了，所以我和姐姐只

去海邊玩一下就回來了。第二天，我和姐姐去玩空中飛人，於是媽

媽坐在陽臺上，沒想到，在一旁椰子樹上的椰子，竟然

掉下來，最後落到我們陽臺上來了，而且牠還

把媽媽的椰子也



我們聽到這個椰子也

### 旅遊中的心事

二信 蔡昕華

我放假時去了新加坡，是我最忘的一次旅遊，坐上飛機，我帶著愉快的心情出發，飛行中，我聽音樂、看電影，非常

到了新加坡，我就等不及要住進旅館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從床上跳起來搖

包出發去野生動物園，旅途中，我看了許多動物，還搭了

遊園車呢！各種動物都好可愛，像白老虎、小河馬、

花豹和小

我高興得又唱又跳，一進大門我高興的喊：「哇！好熱

呀！」飛快的跑進去，高聲的叫：「看起來真好玩！」

我進去先到了

道和

最有

樣有

五天過去就要回家了，我和弟弟依依不

回家了。這次的新加坡之旅真的是最

評語：本文敘述作者與家人一次新加坡的旅行，強調這是作者難忘之事，與題目中的旅行趣事略有出入，但全文對此次旅行的經歷描寫詳細而深入，文筆也算流暢，仍不失為佳作。

我的夢

在我的夢裡，有一次我夢到我飛起來了！甚至那時，我感覺有

點半睡半醒的，卻有種飄飄的感覺呢！

還有一次，是我夢見我變成一隻小水鳥，在水

面和大鯨魚玩遊戲，牠還用噴水孔噴出水，灑在我

身上，然後我又潑水回去。

還有一次我夢到對面屋頂上有一個

上，它就一直盯著我看，我感覺有點怕，我就往我房間衝，躲在衣

這時我感覺有點騷動，我回頭一看，發現有隻

後跑到

這時，我突然醒來，我才知道，原來是一場充滿有趣、

評語：文中描寫自己經歷的三個夢境，有的幾筆帶過，有的做詳細的描寫，繁簡安排得宜。其中詳寫的部份情節離奇，正凸顯了夢境的性質。

驚

驚

驚

驚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

三忠 王允婕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是《小鼩鼠的鳥寶寶》，裡面主要是讓我們知道「愛，就是學習放手」這個主旨。

故事中的小鼩鼠在森林中捡到了一隻鳥寶寶，小

鼩鼠等了好久，可是鳥媽媽還沒來，於是鼩鼠把鳥寶寶帶回家，鼩鼠媽媽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小鼩鼠不要養鳥！牠會過世！結果小鼩鼠完全不聽會媽媽的提醒，牠把鳥寶寶留了下來，還把鳥養活了呢！

鳥寶寶越長越大，越長越大，終於可以飛翔了。可是小鼩鼠不但不讓小鳥飛翔，還把鳥關在籠子裡。直到有一天爺爺帶小鼩鼠出去走走，小鼩鼠終於體會到自由的滋味，放走了鳥寶寶，因為他愛牠。

跟小鼩鼠一樣，我也養了一隻鳥寶寶，每天餵牠吃飯

也幫牠洗澡，吃飯時，還吃得津津有味呢！隨著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小鳥寶寶越長越大，越長越大，牠就要離開大家無微不至的照顧，獨自外出飛翔了。當牠要走的時候，我依依不捨的看著牠，牠也捨不得離開，停留了好一陣子才肯離開。看了小鼩鼠的鳥寶寶這本書，我覺得當時的決定是對的。

這本書讓我學到了：「愛，就是學習放手、自由，也就是愛，愛也是關懷別人的開始。」因為這樣子，讓我更了解什麼是愛。從現在開始，我也要用愛給每一個需要的人，讓大家知道愛是什麼，成為一個對社會貢獻的人。

**評語：**起首即揭明自己最喜歡的書是《小鼩鼠的鳥寶寶》，中間對此書的內容略作介紹，並敘述自己與此書內容相類似的一段經歷，最後提出自己讀此書後的感想與心得，層層轉進，引人入勝。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

三愛 劉陳之

校長、主任和老師常告訴我們要多閱讀，在家裡的爸爸、媽媽也常提醒我要多閱讀。因為閱讀可以增廣見聞，得到更多知識。我們可以學會當一個時間的主人，像是當爸爸、媽媽在做家事時，我們可以閱讀，或是早自習時，我們可以去圖書角拿一本適合自己的書，安安靜靜的看，不但可以放鬆心情，也能有豐富的學習。

在我閱讀的過程中，我最喜歡「神奇樹屋」這套書，這套書主要是介紹世界各國，但是作者把真正需要的交通工具——飛機，改成大家意想不到的「樹屋」，故事裡的主角——傑克和安妮，發現了這個神奇樹屋以後，就帶著我進入了魔法王國去遊玩啦！

為什麼我那麼喜歡這套書呢？因為這個故事



的作者太厲害了！把我想去的國家全都介紹了出來，我真是太佩服她了！而且，作者有時會寫一些讓我開懷大笑的趣事，有時寫一些會讓我興奮的事，有時還會寫一些讓我痛哭流涕的事，我好像一位心情魔術師，心情變化多端。好希望我可以比這個作者更厲害，成為史上第一名的作者。

大家聽完我的描述之後，是否也想買一套看看，不管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都會覺得很好看，我相信你一定會看得很開心！

**評語：**首段說明閱讀的益處，隨即入題，揭出自己最喜歡的書是《神奇樹屋》，並且提出喜歡這套書的理由，其間對此套書的內容也做了簡要的介，末段期許大家也能閱讀這套書，以此作為收尾，頗有推己及人的愛心。

放學後

三信 江宜蒹

記得每次我放學時都會看到很多爸爸媽媽辛辛苦苦得趕來接小孩，我的媽媽也常常來接我，有時也會幫我帶點心來，我幸福極了！

放學後，我也上了很多課，例如我上了生活數學，只要我聽到可以上數學課我就會心花怒放，因為我很喜歡數學，數學可以讓我的頭腦多運動，「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等到老了，頭腦會退化，也會變得較遲頓，也會行動不便，我覺得數學可以坐著算，不管我們在哪裡，只要有筆、紙，聰明的頭腦就可以玩，所以我喜愛數學。



放學後，我也上了舞蹈課，我的老師也教我許多基本動作，有時也會教我一些深奧的動作，真是有趣啊！老師也會讓我們去劇場表演，在表演時，臺下都「伸手不見五指。」又暗又安靜，我好緊張。我希望明年我可以考上「樂舞集」。

放學後，我上了畫圖課，我喜歡畫圖是因為我心情不好的時候我都會畫圖，畫圖可以陶冶心情，會讓我的手可以靈活運用。畫圖課時，我的老師會放如水晶般的音樂給我聽，也會講有趣的故事讓我們邊笑邊畫，但是老師生氣時，如母老虎看到可以吃的食物那麼大聲，不過我知道老師會生氣也是為了我好。

放學後，我也上了書法課，老師也教我寫了詩，也讓我練習用宣紙寫，難度真高啊！我想如果古人寫字一定要宣紙寫，不是要寫很久嗎？

放學後的時間很多，我們該怎麼利用呢？我們可以排計畫表，例如可以去上一些會讓我們「增廣見聞，飽讀詩書」的課，讓我們可以充實人生。

放學後我也要好好利用時光，美好的童年，



不要浪費，才不會等長大後才後悔，放學後不要做不必要做的事，趁現在還小，不要等到成為一位大人時才後悔小時候不讀書，不努力上課。我也要感謝我的才藝班的老師，不辭辛勞的教導我，讓我可以會了才藝，老師，我以後一定會好好報答您。

**評語：**作者描述放學後上了很多課：生活數學、舞蹈、畫圖、書法，看來生活真是充實。每一段描寫一種課，所以條理分明，最後的感想應與前文相呼應。

難忘的旅遊

四孝 蔣采育

我最難忘的旅遊，是在小學一年級的暑假，和爸爸、媽媽一起去瑞士玩的時候，當時我興奮得睡不著覺呢！

早上，還不到六點鐘，媽媽就把我叫醒，準備和家人一起去搭飛機到國外玩。剛下飛機，我就發現四周的景物都改變了，平常常見的高樓大廈，變成了一片空曠的草地，一陣微風吹來，隱約可以聞到花草香。導遊說：「這就是瑞士有名的阿爾卑斯山，如果再往前看，說不定可以看到小天使小蓮的家喔！」順著他所指的方向，我們看到一個類似小木屋的房子，再往上走，我們看到一位老爺爺以及一個如天使般可愛的小女孩，我們在那裡玩了一整天，才依依不捨的回到飯店休息。



最後一個早晨，我們到山上去看牛，我開心極了，迫不及待的跑了過去，猜猜我看到了什麼？我看到一群牛在草地上吃草，有一隻看到我走過來，還對我發出「牟——」的叫聲。「好可怕啊！」我趕緊跑到媽媽的身後躲了起來，嚇得直發抖。「不會很可怕啦！」爸爸笑著說，還把手放到牛的身上，不知道為什麼，牛竟然把頭放到爸爸的懷裡，還撒嬌的「牟——」了一聲，看到這個情形的我，試著把手放在爸爸懷裡的牛的身上，一股溫熱的體溫傳遍了我的身子，我忍不住又再多摸了幾下，哇——好柔軟的毛喔！一整天，我都和牛玩在一起，臨走前，還不忘在禮品店買了一個鈴鐺，上面刻著一隻小牛，才告別這塊美麗的土地以及在瑞士認識的朋友們。



這次難忘的旅遊，讓我學習到如何和大自然相處，也讓我永生難忘。

**評語：**旅遊可以助人增廣見聞，學習與他人及大自然如何相處，本文敘述自己與家人的一趟瑞士之旅，在這方面有較詳細的著墨。文筆尚稱達意。

## 我最喜歡的運動

四愛 謝承廷

我最喜歡的運動是打桌球，我以前打桌球時連拍子都拿不好，後來爸爸發現我喜歡打桌球，所以開始教我握拍、拉拍等一些基本動作，等我的基本動作練好之後，爸爸就告訴我什麼是切球和什麼是殺球。

當我每天把該做的事情做完，爸爸就會帶我下去打球，並且糾正我拿球拍的姿勢。我拿球拍時，食指和中指之間的距離非常的遠，當爸爸看到我這樣拿球拍時，就會停下來糾正我拿球拍的姿勢。他會先把我的食指往下壓，壓到和中指併起來為止，接著，他會請我揮拍三次，如果發現哪裡很怪，他會再次的檢查我握拍的方法是不是正確的，如果沒有錯誤，他就會繼續和我練習。



爸爸是如何知道我喜歡打桌球呢？因為他有時下去地下室會先到健身房去踩腳踏車，他踩完之後，我會求他陪我打幾分鐘再回家。他從這一點知道我喜歡打桌球，所以每當我寫完功課、彈完鋼琴時，他就會問我：「你想不到樓下去打桌球？」這時，我就會拿著我的球拍，快快樂樂的下去打球。爸爸每次在準備要上樓時，就會指導我最後幾球，到了這個時候，心裡就會想著這幾球我一定要打五分鐘以上。所以最後的幾球我都很專心的打，打這幾球的時間相當於平常打十五顆球的時間。



運動會流汗，可以把身體裡的毒排出來，運動可以讓身體變得更健康，運動也可以讓心情變好，運動的好處很多，所以我會鼓勵自己多多運動。

評語：本文揭明自己最喜歡的運動是打桌球，文中除了說明喜歡的原因，最可貴的是從此項運動中敘述了與父親的親密互動，充滿了親情。文筆也暢達自然。

## 服務（做好事）的快樂

四仁 余亞桐

為別人服務、做好事等這些事情雖然可能會覺得有點麻煩，但是去做好事不但可以幫助別人，自己也可以學到一些道理，而且也會感到非常快樂。

如果要了解服務及做好事的快樂，我覺得做家事及愛心慰訪是最貼切的例子了。做家事可以幫家人好大的忙，家裡乾淨，媽媽也不用做太多家事，自己當然就會感到快樂，做家事真是一舉數得。



再來就是做好事，當我之前跟其他人一起去愛心慰訪時，看到那裡的小朋友拿到我們給的鉛筆時，臉上的表情是多麼的開心、歡喜，當然，我們也很開心，因為自己可以幫別人，而且，俗話說：

「助人為快樂之本」，我覺得這句話很有道理，我也覺得大家應該多做點好事，不但可以幫別人，對自己也有幫助，希望整個世界都可以因為幫助別人而增加快樂和歡笑。

我覺得服務及做好事是好的，但也不要太過愛管閒事而造成兩人之間的紛爭，做好事要對方同意，而且也是出自於內心，誠心誠意的幫助別人，服務也是一樣，而且別人如果不想讓你做，你就不要做，可別把事情鬧大了，而且幫助別人必須要讓大家都快樂，大家都了解服務的重要性，那麼這個社會會穩固，國家就會好，而這個世界也會因為大家的努力而變得和平、安寧，這將會是個完美的世界，大家也會很快樂，服務真好！



評語：「服務的快樂」從幫家人的忙，做家事開始，到幫其他人的忙，愛心慰訪，層次分明，只可惜最後一段內容太多，應該分成愛管閒事和感想兩段來寫。

## 環保從我做起

五孝 孫廷緯

地球正在暖化，北極熊無家可歸，南、北極的冰越來越少，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環保，要怎麼做環保呢？就讓我來說給你聽吧！



環保要從自己做起，可以把家裡沒在用的電器的插頭拔掉，還有把垃圾分成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瓶瓶罐罐三大類，也可以把不用的燈關掉，這些都是環保的好方法。要做好環保一定要從自己做起，不要想只要別人做環保就可以了，我們也不能只說不做，因為這一個地球是要我們大家同心協力，才能把它變得更美好、更漂亮。

環保也是一種活動，我們可以加入環保團體，或去當環保志工，去河川旁撿垃圾，去海邊幫忙整理，就是大家一起做環保。

還有一種環保，就是不去殺動物，並且不去破壞牠們的家，另外還有一個環保，就是多種一些植物，不去砍掉它們，要細心照顧它們，讓它們一起幫助地球。



我想大家一定都知道環保的重要性，所以希望大家也可以和我一樣做環保，讓這一個世界發光，讓生物繼續成長，讓我們的地球不再生病吧！

評語：地球正在暖化，環保需從自己做起，本文緊扣這兩個主題交互進行闡述，深具說服力量，其中說明如何從自己做環保也具體可行。文筆也流利達意。

## 環保從我做起

五愛 張嘉玲

走在路上，不再是美麗的風景，只剩下滿街的垃圾；走在路上，不再是茂盛的植物，只剩枯萎的樹木。地球就好像生了重病一樣，無法提供我們豐富的自然生態。

以前，雖然沒有現代的科技發達，但人們懂得保護地球，路上都是花草草，還有小動物跑跑跳跳，美極了。反觀現代，人們只懂得蓋一幢一幢的大樓，卻不懂得維護地球。認為開跑車很威風，卻不知道排放了多少二氧化碳；認為可以亂丟垃圾，卻不知道害許多小動物失去生命；認為可以持續開冷氣，卻不知道造成全球暖化；認為可以砍伐樹木，卻不知道造成土石流。



「環保從我做起」，我必須先做好環保這項工作，才能夠讓其他人也跟著做。每天上、下課，我必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才能夠減少二氧化碳；在路上看到垃圾，隨手把它撿起來，才能夠維護環境整潔；在假日時，可以和家人當志工，幫忙撿垃圾，維護地球；在學校可以幫忙做垃圾分類，才能夠減少環境污染；夏天可以開電風扇加冷氣，降低全球暖化的速度；看到有人砍伐樹木，可以去告訴相關單位，才能夠讓我們地球變得乾淨又美麗。

「環保從我做起」，每個人必須牢記這一句話，如果每個人開始做垃圾分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等，就能夠讓這個地球變得乾淨又美麗，讓大家一起保護這默默無語的老師，一同維護她。



評語：以並列句開頭，強調地球生病了。第二段都是轉折句，相同的句型，一再出現，是說地球被人類破壞，第三段以身邊的小事指出「環保從我做起」，寫得有條理也有道理。

## 樂觀與自信

五忠 李彥德

「樂觀」與「自信」是大家應有的良好人格特質，因為樂觀，讓我們從失敗與挫折中站起，因為自信，我們會欣賞別人但更瞧得起自己。如果一個人沒有樂觀、自信的特質，就會永遠生活在黑暗的地方，相反的，如果擁有這兩種特質，天天都是希望，天天都是展現自我的機會。大名鼎鼎的作家劉俠，雖然臥病在床，卻知道用樂觀的角度看自己，一直不停充實見聞，終於成為一位了不起的作家，也是「樂觀」與「自信」的典範。



假如一個人被老闆開除，但他不會灰心喪志，是因為他會用樂

觀的角度想：用不著傷心，再找個工作就得了，以我的能力並不算困難！這個人同時具備了樂觀與自信，才能使他從失敗挫折中走出。

「樂觀」與「自信」非常重要，但也不能「太樂觀」、「太自信」，否則會有意想不到的結果，但擁有這兩種特質的人都會成功，因為他們知道：「把希望寄託在明天，過去的小挫折只是學習、歷練、考驗及警惕，不是心中永遠阻擋樂觀、自信的那扇門。」



評語：開頭先解釋樂觀與自信，接著以劉俠為例，再以被老闆開除的員工為例，說明人要同時具備樂觀與自信，才能由失敗挫折中走出。

這篇文章開頭太長，第一段若能分成兩到三段，條理就會更清楚。

## 愛與幸福

六義 簡睿

當絕望將無助的你推落黑暗的深淵，它將你救起；當你擁有飛翔的渴望，它為你插上一對翅膀。它是什麼？是愛。當你怨天尤人，你感受到它在身旁繚繞，才明白珍惜；當你埋怨，去用心感受，它的蹤跡處處可尋，它是什麼？是幸福。

愛與幸福，如此平庸而渺小，卻美好。也許，愛與幸福存在於繁華富貴的時分，然而，為了金錢，忽略了自己所珍視的一切，勾心鬥角，不過是擁有一堆銅臭罷了，此刻的愛與幸福，早已蕩然無存。但即使生活不富裕，若能知福惜福再造福，享受平庸所帶來的溫情，愛與幸福仍能滿溢，一次又一次在脈膊中跳動，愛與幸福就是如此，沒有定義，但用心的過生活、用心去發覺，愛與幸福就在身邊不遠處。

愛與幸福，是相對的，緊密相連。在他人面臨挫折、困頓時，我們能視若無睹，但也能伸出援手，不必多說什麼，不過是一抹微笑，一雙關懷的眼神，幾句安慰和鼓勵的話語，便能一掃別人心田的陰霾，重現亮麗的美景，又何樂而不為呢？況且在此刻，愛已從舉手投足間散播出來，而幸福也悄悄在受益人心中萌芽，當你感受到幸福，便有力量造福，就這樣，愛與幸福的暖流生生不息流淌在每個人的心田。

愛與幸福，不必去尋找。有句話說：「與其追尋遠處的幸福，不如珍惜眼前的幸福。」是的，幸福無蹤跡可尋，大可不必去追尋，愛也是如此。但記得，當你微笑，當你明白感恩，當你懂得如何付出，你找到了，找到了眾所追尋的愛與幸福，



因為愛與幸福不是一種狀態，而是一種心態，從古至今，多少人想要尋找的寶藏，如今卻如此簡單便可尋獲，因為呀，這就是愛與幸福，永遠使人摸不著頭緒，不過我想，愛與幸福也算是種最珍貴的寶藏之一。

現在，無論你在哪裡，也許歡笑，也許哭泣，請停止笑容，張開淚眼，你看見了嗎？你所擁有的愛與幸福。

評語：愛與幸福，不必去尋找，因為愛與幸福不是狀態，而是一種心態；「與其追尋遠處的幸福，不如珍惜眼前的幸福。」以及開頭為愛與幸福下的定義，都非常精彩，但因太注意修辭，使整篇文章變得華而不實，可惜！

改變，是為了更美好的未來

六和 李佳穎

小時候的我，因為家庭因素，不太喜歡靠近他人。那陣子，我最親近的就是奶奶和爺爺了。在我情緒低落時，是他們在安慰我，讓我在父母剛離婚時，感受到一點點溫暖。

平時的我，總是以冷漠武裝自己。因為我最清楚，當人們投出太多情感在別人身上時，最後受到最多傷害的是自己。所以，我只有在回家時，才對爺爺、奶奶露出笑容。那時候，我以為我今後大概再也沒有辦法走出傷痛並重新接納他人了。

但是，事實證明，我錯了。

在升上二、三年級時，我遇到了一位擁有溫暖笑容的女生——朱家誼。面對我的冷言冷語，她卻仍然在一旁和我說話，甚至邀請我和她一起去玩。有一次，朱家誼偶然知道了我的往事，我以為她會打退堂鼓，但是她卻堅定的告訴我：「我一定會讓你再感受到愛，並把你改變成人見人愛的人！」聽完這句話，我實在感到驚訝不已。為什麼？為什麼她願意幫一個對她冷嘲熱諷的人？



從那之後，朱家誼就每天跟著我。她對我的好，也漸漸感化了我，使我開始會對她笑，陪她玩。最後，我甚至開始努力結交朋友，並重新走進光明，和父母言歸舊好。我的改變令家人還有其他同學們都目瞪口呆，不敢相信以前那帶著西伯利亞冷氣團的女生，竟然有一天會變成這種陽光女孩。

朱家誼帶給我的溫暖是一種「只可意會，不可言喻」的感覺。因為有她，所以現在的我才能過得如此快樂。是她讓我改變，使我真正了解到——改變，是為了更美好的未來。

評語：文本描述自己由於結交了一位益友，使自己冷漠的個性變得



開朗，因此使自己活得更快樂。這種改變是正向的，文筆雅健流暢。因此雖然內容與題旨略有出入，仍然選為佳作。

## 愛與幸福

六信 盧鈺珊

我們時時刻刻都被家人的愛呵護著，被老師們的愛守護著，德蕾莎修女以她慈悲的愛心來照顧他人，願意犧牲自己，去點亮每個人心中的蠟燭，讓每個人感到幸福與溫暖。



不論是大愛、小愛、神聖的愛、平凡的愛或是陷於熱戀中的愛，都讓人感到幸福，發現幸福中的美好。而我也同樣的例子：每天早上，我都要坐坐爺爺、奶奶的車來上學，每當那時，我總會覺得特別的溫馨及快樂，因為我們會互相訴說自己的內心話；當我想睡覺時，奶奶也會給我最溫暖的被子；下車的前一刻，也會給我喝最好喝的豆漿。雖然只有短短的半小時，卻帶給我及爺爺、奶奶最平凡卻溫暖的「愛與幸福」更讓我感到家人的愛如同希望的搖籃。

德蕾莎修女那神聖的愛也是如此，願意放棄自己可以得到的美好生活，去一個大家都不想去貧民窟，幫助每個孩子，教他們讀書，自己的午餐沒了，也不會與他們計較，還對即將死亡的人，以「愛」來做最後的急救，不論是否能救回，都以最大的力量幫助他們，讓死亡的人也能保留自己的尊嚴。德蕾莎修女所做的一切，更成為我們的典範。

也許轟轟烈烈的愛讓我們羨慕，但在平平凡凡的愛中，也能找到幸福。在每個人的身邊都有愛你的人，不論是天主、父母或是師長。當你也以愛去關心他人，從中也能感受幸福，所以我們要以愛來照亮別人、點亮他人，才能嘗到幸福的滋味。

評語：愛可以溫暖人心，使人感到幸福。本文舉德蕾莎及自己的例子來論證這個觀點，相當具有說服性，最後期許大家多發揮愛心，為他人創造幸福，也是不錯的收尾。

